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鎮澤

楊朝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鎮澤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楊朝仰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莊鎮澤、楊朝仰於民國112年4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郭志祥」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嗣與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共同為詐欺犯罪行為。該詐欺集團之運作方式為，以自稱「郭志祥」之人為首腦，另有成員擔綱對不特定民眾實施詐術之工作，莊鎮澤、楊朝仰加入該詐欺集團後，則負責收款工作（俗稱「車手」），並與「郭志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由「郭志祥」指示具體之領款工作。後該詐欺集團，自同年3

01 月間起，即在串流平台YOUTUBE創設網頁，吸引不特定民眾
02 瀏覽，曾秀蓮發現後，與該集團成員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
03 聯繫，該詐欺集團成員向曾秀蓮佯稱：如果要於指定投資平
04 台上進行投資，必須先註冊該平台帳號並儲值始能參與投資
05 云云，致曾秀蓮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詐欺集
06 團成員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而多次交付如附
07 表所示之款項予莊鎮澤、楊朝仰。「郭志祥」得知約定如附
08 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後，即指示莊鎮澤、楊朝仰於附表
09 所示之時間，至附表所示之地點，向曾秀蓮收取款項，再依
10 「郭志祥」之指示將詐得之款項交付該集團其他成員後，輾
11 轉交付「郭志祥」。嗣因曾秀蓮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其隨
12 即報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13 二、案經曾秀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部分：

17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8 被告莊鎮澤、楊朝仰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
19 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
20 據資料做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1 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2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卷內之非供
23 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
24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被告莊鎮澤部分：

28 訊據被告莊鎮澤固坦承有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
29 點，依照「郭志祥」指示向告訴人曾秀蓮取款等事實，然矢
30 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31 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是去面交虛擬貨幣云云。經查：

- 01 1.被告莊鎮澤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02 (見審金訴卷第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
03 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63至83、239至241頁)，並有告
04 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05 圖等件在卷可參(見偵卷111至184頁)，此亦為被告莊鎮澤
06 所不爭，故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 07 2.按詐欺集團利用「車手」等人員從事詐欺犯行，於現今社會
08 層出不窮，渠等往往對被害人施以諸如購物付款設定錯誤、
09 中獎、退稅、健保費用、親友勒贖、涉嫌犯罪或投資等各類
10 詐術，致被害人誤信為真，詐欺集團再指示「車手」前往向
11 被害人收取款項，復交由「收水」層轉詐欺集團，迭經大眾
12 傳播媒體廣為披露、報導已有多多年，更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
13 騙宣導，屬於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是依一般人之
14 社會經驗，如以提供工作、支付薪資、對價等不尋常之話
15 術，徵求不特定人擔任代收、代轉不詳款項之工作，其目的
16 極可能係欲吸收不特定人為「車手」，以遂行其等詐欺取財
17 之非法犯行，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
18 被告莊鎮澤於本案行為時年屆25歲，自述家商畢業、曾從事
19 超商工作、水電工作、油漆工作、汽車維修員等工作(見金
20 訴卷第47頁)，可見被告莊鎮澤非甫出社會或有與社會脫節
21 等情事，顯具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閱歷，是依其等生活經
22 驗及智識程度，對上情此自無從諉為不知而稱無預見。
- 23 3.又被告莊鎮澤分於警詢、偵訊中供稱：我在網路上找工作，
24 「郭志祥」面試後拿了1支工作機給我，裡面只有「郭志
25 祥」1個聯絡人，我不知道「郭志祥」其他的資訊，我的工作
26 內容就是依照「郭志祥」指示跟客戶取款，我不清楚虛擬
27 貨幣的事情，我也都不認識這些客戶等語(見偵卷第17至2
28 3、299至301頁)，是就被告莊鎮澤上開應徵工作之歷程及
29 內容，可知被告莊鎮澤並不具備虛擬貨幣之背景、學經歷或
30 是虛擬貨幣交易之相關資訊，且對於「郭志祥」之真實身
31 分、「玉璽商行」之營業項目及內容，亦全不知悉，再參以

01 被告莊鎮澤所從事之工作內容，無非僅係單純僅係出面至各
02 地方收取款項，即可獲得高額之報酬，是其實際上須付出之
03 勞力與其可得獲得之報酬顯然不成比例，明顯高於常情，而
04 與一般公司運作常態有違。被告莊鎮澤就其所從事之工作，
05 實非一般合法正當工作，可能與不法分子涉及詐欺、洗錢等
06 違法行為有關，其於可察覺上情之下，仍未予深究，為圖營
07 利，而依「郭志祥」之指示擔當收款者之角色，被告莊鎮澤
08 具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屬明確。

09 (二)被告楊朝仰部分：

10 訊據被告楊朝仰就前揭犯罪事實，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
11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內容相符
12 (見偵卷第63至83、239至241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
13 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參
14 (見偵卷第111至184頁)，足認被告楊朝仰之自白與上開事
15 證彰顯之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楊朝仰
16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18 論科。

19 二、新舊法比較：

2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23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24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25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26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7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自113
28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29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30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3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8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9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1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
14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
18 新舊法結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19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0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2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2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4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
2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28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30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31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0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
02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
03 化。

04 (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莊鎮澤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5 14條第1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
06 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其等之
07 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莊鎮澤（按刑
09 之輕重，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0 被告莊鎮澤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另被告楊朝仰於
11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然並未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
12 幣（下同）3萬6,000元（見偵卷第40頁），準此，被告楊朝
13 仰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
14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即行為時法），其宣告刑之上下限
15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7 之適用，則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是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楊朝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楊朝仰應依修正
20 後之洗錢防制法處斷。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所犯法條：

23 核被告莊鎮澤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第2、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25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核被告楊朝仰
26 就附表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
27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
2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9 (二)被告楊朝仰就附表編號2、3所示之多次取款行為，係於密接
30 之時地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31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

01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有接
02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各論以一罪。

03 (三)共同正犯：

04 被告莊鎮澤、楊朝仰分別就附表編號1、附表編號2及3所
05 為，與「郭志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6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想像競合：

08 被告莊鎮澤、楊朝仰就附表編號1至3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09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罪間，係以
10 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

13 (五)爰審酌被告莊鎮澤、楊朝仰均正值青壯，不循正當途徑賺取
14 錢財，竟參與詐欺之犯罪組織，並擔任取款車手，負責收取
15 詐騙款項並繳回詐騙集團使用，以此獲取不法財物，貪圖不
16 勞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且其所為致使告訴人難以追回
17 遭詐欺之款項，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
18 之困難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損害財產交
19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其等之行為實值非難，衡量被告2
20 人於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素行、參與程度及分工層級，並
21 考量被告莊鎮澤否認犯行，被告楊朝仰坦認犯行，然被告2
22 人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莊
23 鎮澤自陳家商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無需扶養親屬之家庭
24 經濟狀況；被告楊朝仰自陳工商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
25 工作，無需扶養親屬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四、沒收部分：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30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楊朝仰陳稱其報酬為3萬6,000元，而被告莊鎮澤陳稱其報
02 酬為3萬元等語（見偵卷第23、40頁），是此部分之犯罪所
03 得，均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4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黃心姿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112年4月19日16時30分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八德大義店)	34萬2,000元	莊鎮澤
2	112年4月28日10時30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統一便利商店桃誠門市)	38萬1,000元	楊朝仰
3	112年5月2日14時10分	桃園市○○區○○路000號 (統一便利商店桃誠門市)	70萬元	楊朝仰